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农函〔2021〕305号

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关于编报 《2020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效，为加速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在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下，科技部已连续多年开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年度报告撰写工作，为加强园区宏观指导，探索发展思路，推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按照《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

号)第十七条关于“园区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相关要求,现开展《2020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0年园区工作综述。

(一)园区2020年主要工作进展(包括政策制定、组织管理、机制创新、园区整体建设情况等,篇幅不超过1500字)。

1.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级园区布局建设情况(省级园区请写明数量、名称、主导产业);

2. 园区建设和管理取得的成效与经验(突出亮点工作和创新做法);

3. 园区建设和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下一步工作考虑;

5. 园区大事记(每个园区不超过3件)。

(二)各园区2020年工作总结(篇幅不超过1500字)。

1. 园区总体建设情况;

2. 年度主要工作进展;

3. 园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和举措;

4. 园区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 2021年的工作安排;

6. 园区2020年数据统计表(从“农业科技园数据上报系统”

中导出后打印)。

二、数据填报方法

本次数据采用线上填报，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负责在线填报管理员账号的管理，并于2021年9月15日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和园区分配账户(详见“农业科技园区数据上报系统”中的系统使用说明，网址为：<http://yqsj.crtdc.org.cn/login/>)；园区账户分配见系统帮助，账户首次登陆默认密码为：`country_123456`。各园区内新的企业账户可自行注册，由各园区账户管理审核。在线填报完成后导出打印并报送纸质版。

三、工作要求

(一) 数据填报要求。

各有关单位须高度重视、如实填报，填报数据须为园区核心区的数据，本次填报的数据将作为园区创新能力监测评价的依据，不再重复报送。

(二) 材料报送要求。

各园区材料由园区管理机构编写填报，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以公文形式上报，计划单列市园区的材料由计划单列市科技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以公文形式上报。纸质材料寄送至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crtdc_dfc@126.com。所有材料须于2021年10月29日前报送。

四、联系方式：

1.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园区与地方科技处

联系人：朱华平，李宇飞

联系电话：010-68598290，010-68511850

2. 在线支持

联系人：张亮，李晓萍

联系电话：18660865115，13220621890

3. 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平台园区与产业处

联系人：李梦捷，李树辉

联系电话：010-58881411，010-58881440



(此件主动公开)